



Distr.  
GENERAL

A/52/703  
25 November 1997  
CHINESE  
ORIGINAL: FRENCH

第五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6

巴勒斯坦问题

1997年11月24日

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我谨在大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36 的范围内,提出以下声明: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1948 年 5 月 14 日撤出其部队并终止其委任统治时,以色列国即于该日建立。国际社会一直等待按照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划分计划,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国睦邻友好的阿拉伯国家。建立这样的一个国家可以终止痛苦的以色列--阿拉伯冲突,这一冲突历时 40 多年,使中东这一地区的人民蒙受无限痛苦。我国代表团就是本着这一精神参加这次辩论,希望能作出积极贡献。

在 1993 年于华盛顿签署《原则宣言》后,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一贯地表现出勇气,竭力促进和平进程,使这个进程向前迈进。国际社会对于中东一般局势的积极演进感到高兴,认为这是迈向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、包括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权利的关键步骤。非常遗憾的是,大约两年以来,由于在耶路撒冷东部 Har Homa、Djabal Abou Ghounaym 建立新的定居点,这一区域的局

势严重恶化。当事双方不再互信,产生了一种普遍的挫折感。因此,我们大家都看到了暴力、杀戮甚或武装对抗的行为,这些行为严重危害国际社会所赞成并且大力支持的和平进程。我们认为,当事双方绝对必须紧急恢复互相信任气氛,真诚地进行谈判,以期尽快达成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(1967)号决议和 199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(1973)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为基础的全面解决办法。只有这一健康途径才能拯救目前处于严重危险状态的和平进程。

我们大家都非常清楚,巴勒斯坦问题不是新问题。它在过去将近 50 年来,一直是艰难辩论的对象。在当前这个对话和国际合作的新时代,世界不能容许这个冲突无止境地陷入困境。应该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当事双方,使它们能够迅速解决其争端,从而促进世界这一关键区域恢复和平、安全和合作。

和平之路诚然不易。许多障碍仍然存在。当事双方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和平进程脱轨。我们认为,在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下,这个和平进程定能成功。这个和平事业是公平的。它代表该区域人民在和谐和互谅气氛下共同生活的希望和深切期望。

如蒙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6 的文件散发,不胜感激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阿伦胶·基迪昆(签名)

-----

A/52/703  
Chinese  
Page 3

A/52/703  
Chinese  
Page 4